

# 「會計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2.0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會計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會計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24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會計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會計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  - (1)必修會計學或初級會計學六學分。
  - (2)選修其他會計相關課程十八學分。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－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	開課學系
必修	會計學或初級會計學 FM1003, FM1004/IM1005, IM1006 /EC1003, EC1004/BA1001, BA1002	6	財務金融系 或管理學院各系所
選修	中級會計學 I FM2037	3	
	中級會計學 II FM2038	3	
	高等會計學 I FM3049	3	
	高等會計學 II FM3050	3	
	審計學 I FM4027	3	
	審計學 II FM4028	3	
	管理會計學 FM3005/BA2017/IM2029	3	
	稅務法規 FM4008	3	
	成本會計 FM3014/BA2016	3	
	財務管理 FM2031/FM2032/FM2028/FM2029/BA2000	3	
	會計資訊系統 IM3040	3	
	ERP 會計模組專題 BA5003	3	
	財務報表分析 FM3001/FM6011	3	
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